第一次读书报告

(元培学院 黄道吉 1600017857)

在《社会科学研究的三个基本原理》中,作者开篇就将自然科学¹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立起来,强调了这两者的差异。自然科学受源自柏拉图的类型逻辑思维影响很大,认为在研究中可以将对象简化为不同的类别,不同的对象的差别主要出于各自所属的类别的不同,而各类之内的偏差只是次要的因素,是需要忽略掉的因素。而作者认为社会科学中来自达尔文的总体逻辑思维也是很重要的,它所强调的差异正是社会学研究的重点。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中的变异性来源更广。它可以来自于个体成长的过程,可以是之前的事件的影响,也不能忽略人本身的行为的因素。随后,作者提出了社会科学的三个基本原理:变异性原理、社会分组原理和社会情境原理。变异性是广泛存在的,所以才有必要研究它,才需要出于研究变异性的目的将个体分为不同的组,这是从个人的属性来研究变异的问题。而从社会的属性来看,产生变异也可能是因为社会环境的影响。电灯泡实验和教育对收入影响的实验的对比,也说明了这两种学科研究方法的不同。当然,社会科学也并非完全和柏拉图的思维对立,它只是在面对广泛存在的差异性时,做出了一定的妥协,但两者的目的是一致的:得到简单的、永恒不变的真理。

文章第二段中提到所谓"社会学和物理学的差异",但并没有在后文中直接列出这些差异。在总结了全文内容之后,这里可以试图回答文中提到的差异具体有哪些。自然科学大多认为自己在研究某个类别下的一类有很多共性的事物,也即后文提到的"个体同质性假设"。我们完全可以假设全部的圆都是"一中同长也",从而推出它的面积或周长公式,而不必考虑这圆由谁画出、用何画出、画在哪里。即便形状上有或多或少的瑕疵,导致周长面积有出入,也只归因于画者的误差。类似的,研究铁球的下落也不必考虑这铁球所处的经纬度,或者空气对它下落的阻力。这些因素都可以被抽象思维忽略,被看作多次抽样就可以减小的误差。但社会科学中这些因素反而是很难忽略掉的。譬如一人甲要求另一人乙做某事,不妨假设是让他接一杯水。这件事情就不好简化成两个同质的人之间的沟通(当然可以这样做,但得出的结论恐怕难以应用到社会中多变的场景里面)。一个老板向下属提要求和下属反过来向老板提要求是很不同的两个场景,在办公室提要求和在饭局上提要求也会导出不同的解释,更不用说要考虑办公室的氛围是轻松和缓的还是严肃紧张的。两个人的性格、之间的关系、过往的经历也影响到他们各自对这一场景的认知。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事物是很大程度上变异的。

一部分是因为事物很大程度上是变异的,所以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抽样调查很重要,而不能只用少量的例子得出结论。用一个年轻的男性和年老的女性对某事的看法对比很难令人信服性别在其中的影响;即便二人年龄相仿,他们的家境也可能有不能忽略的影响。这样的因素还可以列出很多,所以抽样的调查是很必要的,寄希望于统计的定律可以抹去这些(目前的研究中)不关心的因素的影响。另一部分,文中提到的教育对收入影响的例子也给我很大的启发。即便使用了抽样方法,研究中仍然可能暗藏了一些假设:假设两类人群(统计上)没有差异;假设教育对两类人影响相同。即便使用了抽样的方法,自然科学研究也时常忽略这些因素,至少在我接触的研究中是这样的。甚至自然科学的研究可以更进一步,假设变异可以忽略掉,或者认为它对想要探查的对象没有影响,这样就可以只用少量的样本就能得到一些结论,如文中电灯泡的那个极端例子。

¹ 文中的"物理学"、"生物学"、据语境似乎都可以认为代指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中的变异也有它独特的复杂性。变异的来源相比自然科学更加丰富。它不仅可能是事物天生的变异,也可能是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变异,更不用说拥有自觉意识的人能改变自身的行动和环境,使各个个体产生不同的变异。此外,变异也可能由于宏观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影响,这又比自然科学的变异多了一个维度。个体所处的环境(结构),譬如说文化氛围、法律制度,都会对个人的变异产生影响。要注意,即便出于同一结构下,个人受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另外当结构变化时,个人的响应也是各异的。因此,面对这些相较更加复杂的变异,社会科学相对难用简单的几个数字或者特征刻画总体或某个类别的特征(除非做出了很强的假设,但这假设是否正确又成为了问题)。

在这个意义²上,社会学不像物理学:前者要处理的变异既是广泛存在的,也是具有独特的复杂性的。因此社会学也不能像物理学,有必要产生它的不同的研究方法,即文中提到的三个基本原理。

-

² 本文作者和 Otis Dudley Duncan 都是实证社会学家。由后文论述来看,作者引用后者的话似乎更想强调社会研究中定量研究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根据社会科学的实际做一些"妥协"或者改动,而不能直接生搬硬套"物理学"的定量方法。